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